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號

03 聲 請 人 甲〇〇

01

02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相對人乙〇〇

(○○市立○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

心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,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,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,足認有久住之意思,住於一定之地域者,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,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,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,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,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,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,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,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,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,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,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,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,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固設籍於臺東縣 ○○鎮○○街0號,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,惟依聲請人所 陳:相對人居住在○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至少5年了, 目前插管不能移動,只能長期住在該中心,也不可能至臺東 進行鑑定等語,有本件聲請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,足 認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已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,長期未實際 居住在戶籍址,揆諸前揭說明,戶籍地址非認定住所之唯一

- 標準,該戶籍地已非相對人現住居所,且對證據調查亦不便
  利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,容有違誤,爰依職權
  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- 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-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邱昭博